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1992/13  
25 Sept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

1992年9月21至25日，日内瓦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1992年9月24日  
在日内瓦举行的第29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

避免索赔人多重追索赔偿金的进一步措施

为了避免索赔人就同一损失多重追索赔偿金，除业已采取的措施外，理事会：

1. 决定请伊拉克政府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在各国国家法院或其他机构就也有资格得到委员会赔偿的损失对伊拉克提出的索赔以及关于判给此类损失的赔偿金的资料。
2. 决定请各国政府努力获取并向委员会提供与下列有关的任何资料：
  - (a) 在其管辖的法院中就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损失对伊拉克提起的任何未决诉讼，或这些法院判给的任何赔偿。
  - (b) 有关各该国政府所付款项或救济接受人的情况，在能够得到的情况下包括其姓名、公民身份证或居住证号码、护照号码、出生日期、损失的类型和所付的数额；和
  - (c) 已知在伊拉克或科威特经营的雇主就其雇员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蒙受的损失向其支付了款项或提供了救济，提供有关接受人的情况，包括其姓名、公民身份证或居住证号码、护照号码、出生日期、损失的类型和所付的数额。

3. 注意到根据第1号决定(S/AC.26/1991/1)有关“ A”和“ B”类索赔要求不存在多重追索和从此种付款中扣减的问题，决定，有关在可能出现就同一损失多重追索赔偿金的情况下赔偿金的支付问题采取下列指导方针：

- (a) 如果已从基金向“ C”和“ D”类的索赔个人就损失付了款，而政府或雇主又根据“ E”或“ F”索赔寻求偿还为上述损失所付的数额，则它们无资格要求赔偿。如果政府或雇主要求从基金得到偿还，而在这种要求提交委员会时有关个人的“ C”或“ D”类索赔要求正在委员会中处理，则个人已经收到的赔偿额(如政府或雇主指明的那样)应从其索赔中扣除。
- (b) 如果在从基金中支付赔偿以前，委员会通过其他渠道而不是索赔人提供的资料了解到“ C”、“ D”、“ E”和“ F”类索赔人已从其他地方收到对同一损失的赔偿，其所收到的赔偿将从基金为同一损失向该索赔人支付的赔偿中扣除。

XX XX XX XX XX